

ICS. 13. 030. 50
Z 05
备案号: 45747-2015

分类号	案卷号	件号
G4A1		91

DB44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1135—2013

废旧小型二次电池回收处置要求

The requirement of recovering and disposing waste small secondary batte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-05-08 发布

2013-08-15 实施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长东、余海军、谢英豪、张学梅、詹园园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引 言

近年来,我省小型二次电池产量逐年递增。二次电池经过长时间的充放电使用后,性能指标下降以致报废,产生大量的废旧小型二次电池。废电池中含有大量的镍、钴、镉、锰、铜、稀土、六氟磷酸锂、聚丙烯乙烯、有机碳酸酯、碱液等化学物质,其中镉、镍等是重金属元素,处理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危害,电解液挥发出来的有毒有害气体也会对环境造成污染。而金属钴和镍,价格较贵,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,也是高、精、尖技术的支撑材料,因而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。因此,制定废旧小型二次电池的回收处置要求,规范回收企业、回收过程及处置过程,既可以减少废旧小型二次电池带来的环境危害,又可以促进可再生资源的回收,符合我省的循环经济政策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